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 2025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沪经贸教〔2024〕116号）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22〕66号）（简称“《学校实施办法》”），结合国际经贸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学院2025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推免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简称“遴选细则”）。

### 一、基本原则

国际经贸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对学生进行评价和遴选。

### 二、遴选办法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

组长：何欢浪、郭茜

成员：陈雪、沈克华、代中强、焦振华、茹玉聰、左翔、汪建新、洪江涛、邱强、高嘉莹、傅豪、桑万宁、吕博妍

（二）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国际经贸学院“推免生”遴选的日常工作，向工作小组提出符合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其相关资料。工作小组根据参加遴选的学生综合成绩总分排名，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次序。

（三）综合成绩由思想品德（10%）、学业成绩（60%）、科研创新（20%）、全面发展（10%）构成。综合成绩评定前先考核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思想品德重点考察遵纪守法、集体荣誉感和贡献度等。学业成

绩重点考察平均绩点和专业排名，其中平均绩点为在校前3学年的学分绩点。科研创新重点考察论文发表或获奖、国内外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等。全面发展重点考察参加志愿服务、体育特长、学生工作、大创项目、其他各类奖励等。对本科阶段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将同时结合实际表现和武装部推荐情况进行评价。

### 三、申报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除外。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本科学习阶段无任何考试违纪及其他违纪处分记录。

（三）身心健康。

（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

（五）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前三学年必修课无补考记录且平均绩点达到3.30（保留两位小数）或在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15%（不含辅修专业课程，经济学创新实验班、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贸易实验班）学生基数以大一实验班组建时总人数为基准）。

（六）本科期间有参军入伍的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除须满足上述（一）、（二）、（三）、（四）条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校本科就读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后未申请转专业。
2. 前三学年平均绩点达到2.30（保留两位小数）。
3. 经本人申请、武装部推荐，纳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遴选。

### 四、遴选程序

(一) 2024年7月5日前，学院向2025届国际经贸学院本科毕业班学生公布《学校实施办法》、本《遴选细则》、“推免生”名额。

(二) 学院公布上述文件后，学生自愿下载填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2025届国际经贸学院推免学生情况汇总表》、国际经贸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报名承诺书，填写完毕后与中文成绩单、专业排名证明、六级成绩单及各类奖项（荣誉）证书等材料于7月7日12:00前提交辅导员吕博妍老师（邮箱lby2551@sina.com，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专业）、傅豪老师（邮箱fuhaosuibe@163.com，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贸易实验班）专业）、桑万宁老师（邮箱630581711@qq.com，物流管理（中澳合作）、国际商务（中澳合作）、经济学（国际投资）、经济学创新实验班专业），逾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三) 学院于7月16日前审议确定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次序，确定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次序，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学院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

(四) “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回避，回避后工作小组组成人员不作增补。

## 五、异议处理

学生对学院确定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异议。国际经贸学院工作小组在接到学生的异议申请书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答复学生。

## 六、其他

(一) 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报考外校研究生的由学生本人自行按照外校有关手续办理。

(二) 拟被录取的“推免生”纳入国家统一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一旦

确定不得提出放弃。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等评优活动。

(三) 拟被录取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者，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3. 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者；

4. 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 七、附则

本《细则》中如有条款与《学校实施办法》不一致，以《学校实施办法》为准。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公布并向学校备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2024年6月26日